

社会工作视角下残障女性双重弱势境遇的身份认同研究

张欣茹

（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陕西省延安市，716000；1562275735@qq.com）

摘 要：残障群体作为典型的弱势群体，因其在生理、心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在融入社会生活时会遭遇诸多歧视与限制，面临就业难、就医难等问题，被排斥在社会之外。而残障女性作为兼具性别与生理机能双重弱势的群体，不仅因生理机能会面临严重困境，更因性别因素进一步加剧了社会边缘化程度，即双重弱势境遇。本文从残障社会工作角度出发，深入探讨了双重弱势境遇下残障女性身份认同的问题。通过对其生存现状、影响因素的分析，结合实际状况，提出了社会工作助力重构残障女性身份认同的策略与建议，旨在为改善残障女性的社会处境和促进其身份认同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残障女性；双重弱势境遇；身份认同；社会工作

引言

根据2024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国残疾人口数为8550万人，其中男性残疾人4080万人，占总数的47.8%，女性残疾人4470万人，占总数的52.2%。残疾人口中女性数量略高于男性。残障群体本身就属于弱势群体，而残障女性作为基于性别和生理机能的双重弱势群体，其所面临的双重困境会使得自身面临诸多歧视与排斥，社会边缘化不断加剧[1]。联合国《关于残障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指出，残障对女性危害极大，女性本就在社会地位、经济文化等方面处于劣势，残障使其参与社会生活更具难度，进而导致家庭地位、改善自身状况的机会等都更低，严重影响了残障女性群体的生活质量。

身份认同深刻影响着每个个体的福祉与发展，对残障人士而言，更是其心理和社会需求的关键支撑点。残障女性群体因其身份的交织性，面临着独特的挑战与需求，无法形成稳定积极的自我认同，难以建立对周遭环境及社群的归属感与认同感。所以社会工作在介入过程中，必须要立足其主体视角，关注其自我认同的整合与构建，超越简单的类别化服务，将残障女性视为具有独特经验和需求的独立服务对象群体，明确纳入服务范畴。通过精准化、差异化的服务设计，切实满足其复合性需求，从而有效提升其社会融合参与度与整体福祉水平，最终促进该群体的全面发展并有力保障其合法权益。

1.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1. 概念界定

1.1.1. 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是特定社会或历史发展阶段下的社会产物，是在社会资源分配、权力能力实现以及风险抵御等方面处于劣势处境的群体，其经济收入、政治参与、社会地位显著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弱势群体的外延极其宽泛，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失业者、贫困者、下岗职工、灾难中的求助者等。

1.1.2. 双重弱势

双重弱势指个体因多重身份属性的交织，在实际生活中遭受到叠加的歧视和排斥，如“残障+女性”、“农村+老年”、“少数民族+低收入”。本文的研究对象残障女性是基于性别与生理机能的双重弱势群体，她们的弱势是性别身份和残障身份交互叠加而形成的双重弱势。

1.2. 理论基础

1.2.1. 身份认同理论

“身份认同理论”是由英国社会心理学家亨利·塔菲尔和约翰·特纳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其横跨哲学、社会学与心理学等多领域，可分为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对残障女性而言，自我身份认同侧重于自身内在特质、对生命的理解和接纳，这是认知自我的重要部分；社会认同着眼于其社会关系里的位置及外界反馈。残障女性常被外界打上“脆弱”、“依赖”以及“污名化”等标签，再加之其不能正确的面对来自外界群体的评价，如排斥与歧视，这些负面的社会互动致其自我价值感降低，质疑自身身份，难以融入社会，深陷身份认同困境。而正确的社会认同是残障女性适应社会并融入社会中的关键[2]。

1.2.2. 优势视角理论

优势视角理论强调要挖掘服务对象自身独特的内在潜能和外部资源，而不是仅仅聚焦于他们的问题和缺陷。对于残障女性群体，虽然她们面临着残疾和性别的双重弱势，但依然有着诸多优势存在。社会工作者依托该理论需主动识别残障女性自身及其周围的优势资源，引导她们发掘自身优势从而重构积极的身份认同，完成从受困于双重弱势境遇到主动拥抱生活、创造价值的华丽转身。

2. 残障女性在双重弱势境遇下的生存现状困境

从年龄分布上来看，不同年龄段的残障女性面临着差异化的生存境遇和发展需求。劳动年龄段的残障女性是该群体中最活跃也是最容易遭遇排斥的群体，往往面临着就业等诸多现实问题，同时还需承担着生育、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多重家庭责任。老年残障女性的困境多体现在生活照料、医疗保障等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生理功能的退化，她们对生活照料的需求变得极为迫切且复杂。而儿童及青少年残障女性则重点聚焦在受教育权益保障等方面上。

从城乡分布来看，我国农村残障女性数量相对较多，占比较大，达到约75%左右，而城市残障女性占比约为25%。农村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及医疗、教育资源相对薄弱等因素，残障女性往往面临着在获取康复服务、参与文化教育活动等方面更加严峻的生活挑战。而城市中的残障女性虽然在资源获取上相对便利些，但同样面临着就业歧视、社会融入困难等问题。同时，城市中部分公共场合无障碍设施不够完善，影响她们正常出行，限制了其参与社会活动的范围和机会。此外社会偏见和沟通障碍依然存在，公众对残障的认知不足可能导致异样眼光、不当言行等行为，容易使她们产生孤独感和边缘感。

总体而言，残障女性群体在我国社会中呈现出数量众多、残疾类型多样、分布广泛且面临着诸多生活挑战的状况，这些现状为进一步探讨其在双重弱势境遇下的身份认同问题提供了现实基础。

3. 双重弱势境遇下残障女性身份认同的影响因素

3.1. 社会因素

3.1.1. 社会歧视和偏见

社会对残障女性存在诸多刻板印象、歧视性言论和行为，普遍将其视为“脆弱”、“无能”、“依赖”的集合体，忽视其自身的潜能，严重影响其身份认同。这种偏见在就业领域中尤为突出，雇主常常因为其残障特征认为其无法正常胜任工作或者是工作效率低，导致其无法实现经济独立和社会价值。与此同时，在公共场合还会频繁出现许多歧视性的言论，如“残废”等侮辱词语频出，残障女性甚至还会遭受到异样眼光、刻意回避或者排挤等行为，长期生活在这种环境中，残障女性极易内化负面标签，将社会的偏见转化为对自我的厌恶和否定，产生强烈的自卑感，进而抵触甚至憎恨自身的“残障者”与“女性”身份，陷入深刻的身份认同危机[3]。

3.1.2. 无障碍环境和公共服务缺失

公共设施不便、服务不足以及缺乏针对性支持，对残障女性的生活和心理都造成了较大影响。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完善是残障女性融入社会的障碍之一。许多公共场所缺乏轮椅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盲道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使得残障女性的出行和活动受到极大限制。此外，公共服务领域针对残障女性的个性化服务也严重不足，如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未能充分考虑到残障女性的特殊需求，导致她们无法享受到公平、优

质的公共服务，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她们在社会中的边缘化地位，使得自身在心理上产生自己是社会“局外人”的消极认知。

3.2. 家庭因素

3.2.1. 家庭支持不足

家庭因素对残障女性成长及身份认同影响重大。部分家庭由于经济压力、文化观念等原因，对残障女性的支持和关爱不够。许多残障女性的家庭经济拮据，成员忙于生计，难以顾及其成长、教育和心理需求。如农村家庭多以务农为生，残障女性常常因为贫困无力承担康复等医疗费用，失去了改善自身身体功能的机会。部分家庭还会将残障女性视为家庭负担，让其感觉到自己是家里的“拖油瓶”，干扰其身份认同。且受“女子无才便是德”等传统观点的影响，大多家庭会轻视残障女性教育，不让她上学或者劝其退学，从而使得她们认知与社交滞后，自我价值感低。

3.2.2. 家庭期望与角色定位偏差

有些家庭对残障女性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期望。部分家庭受网络上“残障女性战胜困难”等事例的影响，会迫使其克服残疾从而进行一系列高强度训练或体力劳动。当她们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时，家庭成员便会对其指责，导致容易产生挫败感和自我否定，甚至会认为自己“无能”；而过低的期望则会限制残障女性的发展潜力，一些家庭将残障女性视为需要照顾的对象，禁止单独出门、不被允许工作，她们陷入了保护主义的陷阱，逐渐丧失了自我发展的机会，这也不利于残障女性形成独立自信的身份认同。

3.3. 个人因素

3.3.1. 生活依赖与主体消解

身体残障程度的轻重直接影响着残障女性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重度残障的女性往往意味着其生活自理能力非常困难，在日常起居、行动以及基本的生理需求方面都需要依赖他人的帮助，具有很大的局限性[4]。长期处在被照顾的情境中这使得她们容易产生强烈的无助感和依赖心理，从而削弱了自身的主体性和独立性。这种被动状况对于残障女性建立起一种积极、乐观的自我认同而言，构成了巨大的挑战，往往容易导致自我价值的贬低和对“残障身份”的过度聚焦甚至消极内化。

3.3.2. 调适能力落差与自我污名固化

客观的残障程度并非决定身份认同的唯一因素。个体心理调适能力的强弱，往往也决定了残障女性在面对身体限制和生活挑战时展示出来的效果。心理调适能力卓越的女性，能够以更加积极、接纳的态度面对自身的残障现实，主动去适应并融入社会生活带来的变化和挑战。她们将生理上的残障视为自身经历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珍视自己的女性身份以及其他社会角色，从而构建一个相对稳定、自信的自我概念。而对于心理调适能力比较弱的女性，她们在面对由残障所带来的各种困境时，往往显得更为被动和脆弱。她们难以有效化解自身的负面情绪，从而陷入持久的心理困境。久而久之，这种情绪便会影响她们去客观的评价自身和自我价值，将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和挫折归因为残障本身，出现一种自我污名化的倾向。她们可能会回避社会互动，将自己封闭在一个空间中，这种消极的心态会让她们对自身产生怀疑，导致身份认同的混乱、定位不清，从而放弃发展自身的机会。

4. 社会工作助力重构残障女性身份认同的策略和建议

4.1. 助力残障女性权益保障和社会融入

4.1.1. 完善政策保障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相关政策方面要积极发挥作用，做政策的影响者和倡导者。在实务工作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要运用专业视角，深入现有的关于残障女性保障、权益、无障碍设施等政策法规，识别制度中隐含的残障和性别的双重盲区，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当前政策关于残障女性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法规中关于生理特征和照护需求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同时积极呼吁在就业、教育相关领域，都应出台详细的相关扶持残障女性的细则，并将残障女性的无障碍需求考量在内，确保其在社会各方面获得公平对待，从而减少实际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与残障女性之间的距离感。社工要进行实地调研、整理相关问题形成具体建议，推动政府出台或修订更细致、更具性别敏感性的实施细则。

4.1.2. 破除偏见壁垒

社会上的误解和偏见是残障女性建立积极身份认同的巨大障碍。社会工作者要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与相关媒体及网络平台合作，解构社会对残障女性的污名化认知。社工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残障女性积极正面的形象和故事，打破传统刻板印象，引导大众摒弃对残障女性的偏见与歧视，营造包容、平等的社会舆论氛围，让残障女性感受到被尊重与接纳，增强其对自身身份的认同感。同时，社工可以成立残障女性互助小组，链接资源共同策划和制作短视频等，内容聚焦她们真实的生活，如工作、学习、爱好等，展现出她们的能力与自身价值，从而让公众切实走进到残障女性的日常生活中，真正了解到她们的需求[5]。

4.2. 联动残障女性家庭增能与照护减负

4.2.1. 激活家庭支持潜能

家庭环境中对残障女性的限制性观念往往是隐性的、习惯性的，仅仅靠说教难以改变。社会工作者必须要深入到残障女性的家庭中，设计相关的体验式教育活动，让家庭成员在亲身经历感受之后体会到残障女性的困难，从而实现传统认知观念的转变。针对那些认为“残障是负担”的家庭，社工可以引导家庭成员将关注点从残障女性的“不能做”转向她们独特的优势、兴趣以及能力，积极发掘残障女性自身的潜能，帮助家庭成员重新“看见”残障女性作为独立个体所具备的独特优势，以及她们为家庭带来的贡献。部分家庭还存在对残障女性过度保护的问题，他们低估了残障女性自身所具备的能力，社工可以设计“理解与信任”等关于感官模拟体验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反思过度保护行为背后带来的潜在影响，鼓励他们陪伴残障女性积极去尝试、承担力所能及的责任，尊重她们的选择权和决策权。

4.2.2. 缓解照护重负

家庭中承担主要照护责任的成员常常承受着巨大的身体、精神和情感上的压力。长期的高负荷运转极易导致倦怠、焦虑、抑郁甚至身体健康问题。社会工作者要积极链接和整合社区资源，帮助家庭成员提供短期的、专业的看护服务，让照护者能够有机会获得一定的休息时间。社工还可以推动建立照护者互助小组，在社工的组织协调下，小组成员之间建立信任关系，彼此进行短期相互的看护支持轮替。此外照护者的心理压力往往被忽视，社工可以为其提供个案辅导，为照护者提供情绪倾诉宣泄、压力管理技巧的空间，从而预防或缓解抑郁焦虑。

4.3. 促进残障女性自我认同与身份接纳

4.3.1. 转变自我认知

破除残障女性自身的“污名化”困境是促进其自我认同的关键。在身体认知上，许多残障女性因身体残缺或认为自己与健全人存在差异而自卑。社会工作者要灵活运用专业方法，系统性地帮助残障女性实现从关注“身体残缺”的自卑感转向“差异赋能”的自我认同感。社工可积极整合医疗康复相关资源，开展讲座和咨询，帮助她们了解残疾状况、成因及康复或辅助手段，如对肢体残疾女性介绍辅助器具用法，使其明白残疾不代表生活全受限，只是需不同适应方式。从而让她们了解到歧视性态度、物理性障碍等才是限制残障女性生活参与的根本原因，而非身体差异[6]。心理认知方面，社工可以连接心理健康工作坊，助力残障女性正确识别和看待外界偏见致怒、生活不便致沮丧等情绪。同时，邀请已接纳身份且积极进取的残障女性分享经历，激励他人看到自身可能，主动接纳自己，强化身份认同，从而在困境中找到自我价值与生活方向。

4.3.2. 重塑经济身份

对于残障女性而言，拥有稳定的经济来源能够增强其自我认同感，实现从被动的“依赖者”、“负担者”到积极的“贡献者”、“参与者”的转变。社会工作者可以根据残障女性自身的兴趣、能力、价值观等对其进行评估，共同探索可行的就业或创业方向，制定个性化的职业发展或创业计划。同时社工积极链接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并建立合作关系，筛选适合残障女性的职业资源，挖掘适合不同残障类型女性的工作岗位，为其提供就业或创业机会，提升其就业竞争力或创业能力。

5. 结论

从社会工作视角来看，残障女性因性别与生理机能的双重弱势，在社会融入、身份认同等方面面临诸多困境。为改善这一状况，社会工作者应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整合资源，从社会、家庭以及个人层面上协同助力残障女性摒弃偏见，引导其接纳自身身份，并通过制定个性化、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帮助残障女性克服困

难，提升社会融入度和生活质量，实现自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未来还需进一步深入探索与完善相关策略和方法，以更好地服务于残障女性群体。

参考文献

- [1] 戴静然. 残障人群去公众污名化路径研究 [D]. 南京理工大学, 2023. DOI: 10.27241/d.cnki.gnjgu.2023.000553.
- [2] 朱丽玲. 身残志坚?——现代化进程中残障女性创业者的身份建构危机 [J]. 残障权利研究, 2016, 3(2): 89-106+202.
- [3] 李勇. 女性主义残障正义观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DOI: 10.27422/d.cnki.gxzf.2022.000005.
- [4] 李勇. 残障女性的权利困境及其回应理路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22(6): 68-79.
- [5] 崔颖. 重返社会：B站短视频中残障女性的身份认同 [D]. 暨南大学, 2022. DOI: 10.27167/d.cnki.gjnu.2022.001000.
- [6] 林美丽. 双重弱势境遇下残障女性身份认同的研究 [D]. 浙江师范大学, 2023. DOI: 10.27464/d.cnki.gzsfu.2023.001882.